

实务札记：控股公司作为一种法律形式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24 年和 1930 年的法律所力图吸引的控股公司，过去是、现在仍是瑞士公司法中的一种法律形式。控股公司是一种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自 1936 年公司法改革以来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目的是长期持有其他公司的参股权益。¹后来的税收协调法中的税法定义要求：持有参股权益须为章程规定的目的和主要业务活动，且参股权益或其收益至少占公司资产或收入的三分之二。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州层面的控股公司特权已不复存在。楚格的控股公司与其他各州一样，按普通税率就其利润纳税，但可享受参股扣除，即按合格参股权益的股息和资本利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减免税款。³在实践中，一家收入几乎全部由合格股息和资本利得构成的纯控股公司，即便在普通制度下也只需缴纳很少的利润税，因为参股扣除将其大部分收入排除在税基之外。对控股公司征收的资本税也因参股减免而降低。因此，旧特权的经济效果在其被废除后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延续，而且是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形式。第三章将详细考察这一转变。

1 注释

1. 联邦司法局，“Revision der GmbH”，bj.admin.ch：有限责任公司（GmbH）法自 1936 年以来一直未作修改；Fedlex，联邦公报

实务札记：控股公司作为一种法律形式

(BBl) 1936 III 605 (《瑞士债务法》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三编的修订)。

2. Fedlex, 1990 年 12 月 14 日《联邦直接税协调法》(StHG), SR 642.14,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版本, fedlex.admin.ch, 第 28 条第 2 款: 章程目的主要在于长期管理参股权益且在瑞士不从事经营活动的资合公司和合作社, 其净利润免于纳税, 前提是参股权益或其收益长期至少占总资产或总收入的三分之二; 来自瑞士不动产的收入按普通税率征税。联邦财政部, “Volksabstimmung zum Bundesgesetz über die Steuerreform und die AHV-Finanzierung (19.05.2019)”, efd.admin.ch, 以及联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新闻稿, admin.ch: 上述特权由《税制改革与老年和遗属保险 (AHV) 融资联邦法》(TRAF) 废除, 该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Fedlex, 1990 年 12 月 14 日《联邦直接税协调法》(StHG), SR 642.14,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版本, fedlex.admin.ch, 第 28 条第 1 款及第 1bis 款: 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至少 10% 的资本或利润及储备, 或持有市值至少 100 万瑞士法郎的参股权益的, 按参股净收益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减免利润税; 该减免扩展适用于出售持有至少一年、持股比例至少 10% 的参股权益所得的资本利得。苏黎世州税务局, “Merkblatt Beteiligungen”, 2020 年 8 月 27 日, zh.ch: TRAF 实施后适用相同门槛。详见第三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g-practitioner-s-note-the-holding-company-as-a-legal-form